

對《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第132AF章)的建議修訂

食物安全中心
2011年5月12日



建議

- 建議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使附表2內有關違禁物質的限制範圍擴大至涵蓋奶粉、煉奶及再造奶



背景

- 近年涉及嬰兒奶粉的食物事故
- 例如2008年年底在嬰兒奶粉內發現三聚氰胺、2010發現嬰兒奶粉懷疑含有雌激素
- 關注問題嬰兒奶粉有否流入香港
- 香港的現行規管制度是否對這項食品有足夠管制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 的規管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規定，所有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 嬰兒奶粉（被包括為食物）的食用安全受第54條規管
- 如發現奶粉不適宜供人食用，可按情況採取檢控行動



奶粉含有外源性激素

- 2010年8月，部分內地兒童懷疑因食用一些疑含有雌激素的嬰兒奶粉而出現性早熟的跡象，引起公眾關注
- 我們曾研究是否有任何特定的法定管制措施，可規管奶粉含有外源性激素的情況



檢討相關法例 - 食物溯源能力

-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食物(包括奶粉、煉奶及再造奶)進口商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並備存進口和供應食物的紀錄
 - 如遇有涉及嬰兒奶粉的食物事故時，上述法例已加強食物溯源能力
 - 無需為這些食物引入新的進口管制



檢討相關法例 - 食物標準

-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H章)
-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 (第132U章)
-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第132V章)
- 食物內礦物油規例 (第132AR章)
-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第132BD章)



檢討相關法例

- 結論 -

除《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外，其他法例已就食物訂定充分的安全管制，而且食物的定義廣闊，已包括奶粉、煉奶及再造奶，因此無須修訂其他法例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第132AF章)

-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就輸入和出售含有有害物質的食物作出規管
- 附表 1 -
 - 列明指明食物所含某些物質的最高濃度
 - 根據第3條，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含有超過附表 1指明物質的濃度的指明食物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第132AF章)

- 附表 2 -
 - 訂明任何魚、肉類或奶類不可含有的違禁物質
 - 根據第3A條，任何人不得輸入、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託付或交付含有附表2所指明的物質的任何魚、肉類或奶類，以供人食用
- 由於第132AF章對“奶類”所作的定義並不包括奶粉、煉奶及再造奶，附表1的濃度限制或附表2的違禁物質並不適用於奶粉、煉奶及再造奶(惟三聚氰胺除外)

擴大第132AF章附表 1的濃度限制的範圍

- 根據食物內殘餘獸藥標準釐訂工作小組的專家意見，要為奶粉釐訂最高殘餘限量相當困難，因為奶粉的製造工序可在多方面使殘餘獸藥出現變化
- 舉例來說，脫水過程可把殘餘物殘餘量增加或減少，視乎有關獸藥的溶解度而定
- 煉奶及再造奶的情況與此相同
- 有鑑於專家的意見，我們決定不會擴大附表1內就奶類所訂的最高殘餘限量以涵蓋奶粉

擴大第132AF章附表 2的違禁物質的適用範圍

- 從風險評估的角度，在奶粉、煉奶及再造奶中發現含有違禁獸藥是不可接受的
- 由於“奶類”的定義並不包括奶粉，嬰兒奶粉如含有附表2的外源性雌激素，即乙二烯雌酚 (Dienoestrol)、乙二基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oestrol) 和己烷雌酚 (Hexoestrol) 並不受第132AF章規管
- 因此，修訂第3A條以擴大第132AF章附表2的違禁物質的適用範圍，便能解決有關的問題



風險評估

- 食物安全中心每年都會抽取奶粉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測試，過往4年的測試結果**全部**令人滿意
 - **化學測試:** 抗生素，抗氧化劑，染色料，金屬雜質，成分組合，放射性污染物，礦物油，除害劑，防腐劑，甜味劑，毒素，二噁英，三聚氰胺，食物腐壞，異物，致敏物，激素
 - **微生物測試:** 指示微生物，致病原，阪崎氏腸桿菌



風險評估

- 與奶類相比，奶粉較不容易腐壞
- 製造工序可減低奶粉內含有病原體的風險
- 儘管奶粉含有病原體的風險偏低，卻可能含有《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附表2訂明的違禁獸藥



風險評估

- 由於嬰兒奶粉是嬰兒的主要食品，而嬰兒又屬脆弱的羣體，公眾會期望政府嚴格管制嬰兒奶粉
- 從風險評估的角度來看，在奶粉、煉奶及再造奶中發現含有違禁獸藥，顯然是不可接受的



法例修訂建議

- 把第132AF章附表2所列違禁物質的限制範圍擴大至涵蓋奶粉、煉奶及再造奶
- 為清晰起見，我們建議為“奶粉”、“煉奶”及“再造奶”等詞語作出定義。我們為“奶粉”所作的定義會盡量廣泛，不單涵蓋嬰兒奶粉，還包括供各個年齡組別食用的其他奶粉



建議的定義

- “奶粉” (dried milk)指擬供各個年齡組別的人食用的任何已藉除去水份而濃縮成固體或粉狀物的奶類、脫脂奶或部分脫脂奶，並包括任何加糖、調質或複合的奶類



建議的定義

- “煉奶” (condensed milk)指任何其部份水份經蒸發並製煉(不論有否加糖)而成的奶類、脫脂奶或部分脫脂奶，並包括淡奶 (evaporated milk)



建議的定義

- “脫脂奶” (skimmed milk)包括離脂奶或機械脫脂奶
- “再造奶” (reconstituted milk)指將奶類的成份，即奶脂及從奶類衍生的其他固體(不包括其他物質)，再與水混合而成的產品，並包括冰凍濃縮奶經溶解而成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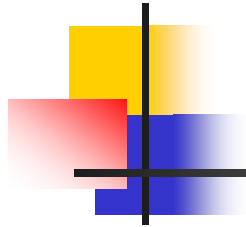
結果

- 如有關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嬰兒奶粉便會禁止含有附表2所載的三種外源性雌激素
- 去年8月內地疑受污染的奶粉所凸顯的潛在問題，將得到解決



時間表

- 在2011年6月14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冀望在2011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答問